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爲李迎旭 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_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1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3,755,1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_	2024/7/17	2024/7/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 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3 元;
-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 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47元。对于沪 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 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 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3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联系电话: 0335-3099676

特此公告。